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3040 号

目 录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1-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3040 号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春经开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春经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春经开编制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分析、函证、访谈、现场走访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经开编制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长春经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长春经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18 日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3083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长春经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第一大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借款进行担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万丰锦源借款担保而质押的定期存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95,240,000.00 元，占长春经开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金额比例达到 34.98%。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长春经开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现已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担保发生后，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及专门监督工作小组，控股股东万丰锦源通过归还银行借款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解除了全部质押担保，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2、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免去了原财务负责人廖永华先生职务，由公司总经理倪伟勇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

3、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梳理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全面提升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公司治理。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不再存在因公司被质押的定期存款的可回收性以及是否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无法获取相关信息而对公司报表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情况；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负债。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时，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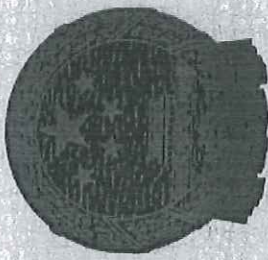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0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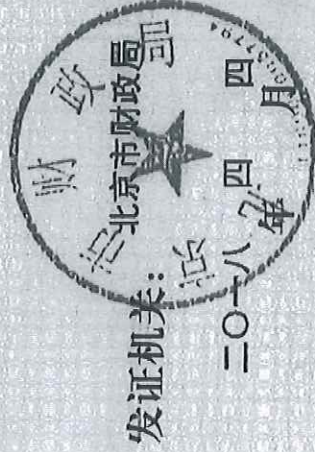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011214006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11214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 06 27

林景忠 (4000011214006)
2020年已通过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陈景忠 (1200011214006)
2019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502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潘明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5198610220911

